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建字第16號

原　　告　Dredging International N.V.(比利時商國際衛浚有限公司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Dirk Alfons F.Poppe(德克·帕博)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嵇珮晶律師

　　白梅芳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,838,982元、美金56,100元、新加坡幣1,131,750.34元、歐元735,080.81元，及均自民國111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以本件起訴日即113年5月10日臺灣銀行公布之當日美金、新加坡幣、歐元即期賣出匯率計算，分別折合新臺幣如附表所示，是原告請求之本金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705,637元【計算式：205,838,982元＋1,821,287元＋27,207,278元＋25,838,090元＝260,705,637元】，而自111年7月27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前一日即113年5月9日止，以本金260,705,637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23,307,970元【計算式：260,705,637元x（1＋158/365＋130/366）x5%＝23,307,97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84,013,607元【計算式：260,705,637元＋23,307,970元＝284,013,60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08,954元，扣除起訴時繳納之2,000,000元，尚應補繳308,954元。茲依
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

附表：

編號	幣別及金額	起訴日即期賣出匯率	折合新臺幣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	美金56,100元	32.465	美金56,100元×32.465＝新臺幣1,821,287元
2	新加坡幣1,131,750.34元	24.04	新加坡幣1,131,750.34元×24.04＝新臺幣27,207,278元
3	歐元735,080.81元	35.15	歐元735,080.81元×35.15＝新臺幣25,838,090元